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通函內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8,396,733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551,368,153股普通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王世榮博士目前持有349,243,3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34%。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之股份數目為202,124,82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66%）。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超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